

沂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沂水县财政局 文件

沂发改〔2020〕89号

关于沂水县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

县委老干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继续执行沂水县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鲁价费函〔2017〕35号）的规定，结合《沂水县物价局 沂水县财政局关于沂水县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沂价字〔2018〕20号）的有关内容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画、书法、诗词、摄影、音乐、舞蹈、戏曲、二胡、电子琴、卫生保健等普通专业每人每学年不超过150元；电脑专业每人每学年不超过20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由你单位按照以收抵支、不营利原则在上述收费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。

二、你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缴入财政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等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上述收费标准自2020年5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。



2020年7月20日